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楊祐嘉

被　　告　丁國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法　官　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賴佳慧